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108.08.08第3屆第12次董事會訂定
110.11.11第4屆第09次董事會第一次修訂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落實本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目的

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第三條 受理單位

- (一)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 (二) 稽核主管：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
- (三) 審計委員會會議或任何獨立董事：受理關於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稽核相關事宜之檢舉。

第四條 檢舉管道

檢舉案件可以以「親身舉報」、「電話舉報」、「投函舉報」及「信箱舉報」，四種管道進行，上述檢舉管道請參照公司網站。

第五條 處理程序

- (一) 匿名檢舉：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訴之內容經研判有查證之必要仍得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 (二) 具名檢舉：檢舉人應提供檢舉案件相關資訊以供受理單位調查，包括被檢舉人及相關人員之姓名、服務單位、職稱、檢舉案件發生時間及內容說明，如有相關證據並應檢附。受理單位應依檢舉內容及相關證據釐清檢舉意旨及事證並調查檢舉案件，認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檢附調查報

告及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

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

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本著「公平、公正及客觀」之態度查證，對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

(四)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五)為維護被檢舉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被檢舉人以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會議聽證之。

(六)本公司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及電子檔案，並應妥善保存。

第六條 獎懲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章處理。檢舉人應由總經理決行，給予適當獎勵。

第七條 補充規範

本處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八條 施行

本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